

表格10A

**截止日期：
2025年9月26日**

**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
Outdoor and Tech Light Expo 2025**
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户外及
科技照明博览2025
28-31/10/2025

请交回：
香港贸易发展局(展览及数码业务部)
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
胡忠大厦30楼
电话： (852) 2240 5754
电邮： anya.nm.chan@hktdc.org
致： 陈雅文小姐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

本公司 _____ (公司名称) 欲订购以下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：

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：

安排专业主持人协助 贵公司介绍及示范产品。（每节时段为 20 分钟，
收费为 **港币 2,805 元 或 美元 362 元**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四)

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亚洲国际博览展馆 3 号展馆 Green Tech Hub



图片只供参考

以上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将包括提供以下项目：

1. 基本影音设备 (投射萤幕、咪高峰及座椅)
2. 会场指示板
3. 网页宣传

附加项目：

如欲增设特别设施，请与香港贸发局另外洽谈所需设施之种类和数量，香港贸发局将报上所需价目及作出相应安排。

请于 **2025年9月26日(星期五) 或之前** 将填妥申请表格交回予 陈雅文小姐 (email: anya.nm.chan@hktdc.org)收。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	产品推广及发布会				
公司名称	(中文)	展位号码			
	(英文)				
网址 (如适用)					
联络资料	联络人		手提电话号码		
	电邮		公司电话号码		
	# 展场联络人		展场联络人 手提电话号码		
产品资料	产品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品牌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
	产品介绍模式				
	产品曾得奖项				
	* 产品相片 请传送高解像度的相片(相片质素最低要求 1MB 以上,最大为 300 dpi。以 JPG 档存送)				
* 宣传短片	有 / 没有	*公司简报	有 / 没有	* 产品简报	有 / 没有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参加守则:

1. 欢迎各参展商参加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并介绍 贵公司的最新产品或服务。主办机构会优先考虑以「产品发布」为主之申请, 并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。
2. 请于 **2025年9月26日或之前**将填妥的**申请表格**连同划线支票(抬头「香港贸易发展局」)支付参加费用交予 香港贸发局(地址请参照申请表格右上角)。

银行: _____ 支票号码: _____
3. 推广日期和时间将由主办机构分配。
4. 每位参展商将只获安排**一个时段**, 所有未付款项或未能提供表格上所需资料之申请将不获受理。主办机构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。
5. 如欲增设额外设施, 请于 **2025年10月3日前**告知本局, 大会将尽量安排及报价。
6. 主办机构保留最终更改节目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7. 主办机构将小心处理每件产品, 但如有任何损毁或遗失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8. 参展商于申请时必须确保其产品属原创, 或其版权未转让予其他单位。
9. 如有关产品属侵犯版权或专利权之有关法例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10. 主办机构保留一切编印、出版以及展出有关产品的资讯之权利。
11. 如 贵公司需于活动时段内播放**简报及短片**, 请于 **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**传送有关资料给主办机构。主办机构保留一切对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的内容作最后核准之权利。如有需要, 活动当天可自备手提电脑。
12. 成功申请的参展商必须委派一名代表到场介绍及示范其宣传的产品, 并于指定**推广时段前 20分钟**到达会场进行彩排。

本人同意主办机构可将上述资料编入其全部或任何资料库内以处理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事宜, 以及用于主办机构在私隐政策声明 [网页 <http://www.hktdc.com/mis/pps/tc>] 中所述之其他用途。本人确认已获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, 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主办机构。

签名及公司

日期

(由本局填写)

香港贸易发展局收件确认

收件日期: _____

收件人: _____

表格10B

**截止日期：
2025年9月26日**

**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
Outdoor and Tech Light Expo 2025**
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户外及
科技照明博览2025
28-31/10/2025

请交回：
香港贸易发展局(展览及数码业务部)
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
胡忠大厦30楼
电话: (852) 2240 5754
电邮: anya.nm.chan@hktdc.org
致：陈雅文小姐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

本公司 _____ (公司名称) 欲订购以下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：

展览套餐中包含演讲时段：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(星期四)

时间：每节时段为20分钟(不包括主持人，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亚洲国际博览展馆 3号展馆 Green Tech Hub



图片只供参考

以上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将包括提供以下项目：

1. 基本影音设备 (投射萤幕、咪高峰及座椅)
2. 会场指示板
3. 网页宣传

附加项目：

如欲增设特别设施，请与香港贸发局另外洽谈所需设施之种类和数量，香港贸发局将报上所需价目及作出相应安排。

请于 **2025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** 将填妥申请表格交回予 陈雅文小姐 (email: anya.nm.chan@hktdc.org) 收。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	产品推广及发布会			
公司名称	(中文)	展位号码		
	(英文)			
网址				
联络资料	联络人		手提电话号码	
	电邮		公司电话号码	
	# 展场联络人		展场联络人 手提电话号码	
产品资料	产品名称	(中文)	品牌名称	(中文)
		(英文)		(英文)
	产品介绍模式			
	产品曾得奖项			
* 产品相片 请传送高解像度的相片(相片质素最低要求 1MB 以上,最大为 300 dpi。以 JPG 档存送)				
* 宣传短片	有 / 没有	* 公司简介	有 / 没有	* 产品简报
				有 / 没有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参加守则:

1. 欢迎各参展商参加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并介绍 贵公司的最新产品或服务。主办机构会优先考虑以「产品发布」为主之申请，并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。
2. 推广日期和时间将由主办机构分配。
3. 每位参展商将只获安排**一个时段**，所有未付款项或未能提供表格上所需资料之申请将不获受理。主办机构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。
4. 如欲增设额外设施，请于 **2025 年 10 月 3 日前**告知本局，大会将尽量安排及报价。
5. 主办机构保留最终更改节目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6. 主办机构将小心处理每件产品，但如有任何损毁或遗失，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7. 参展商于申请时必须确保其产品属原创，或其版权未转让予其他单位。
8. 如有关产品属侵犯版权或专利权之有关法例，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9. 主办机构保留一切编印、出版以及展出有关产品的资讯之权利。
10. 如 贵公司需于活动时段内播放**简报及短片**，请于 **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**传送有关资料给主办机构。主办机构保留一切对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的内容作最后核准之权利。如有需要，活动当天可自备手提电脑。
11. 成功申请的参展商必须委派一名代表到场介绍及示范其宣传的产品，并于指定**推广时段前 20 分钟**到达会场进行彩排。

本人同意主办机构可将上述资料编入其全部或任何资料库内以处理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事宜，以及用于主办机构在私隐政策声明 [网页 <http://www.hktdc.com/mis/pps/tc>] 中所述之其他用途。本人确认已获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，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主办机构。

签名及公司

日期

(由本局填写)

香港贸易发展局收件确认

收件日期: _____

收件人: _____